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之除权除息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9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4.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月6日和6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2

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同时,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9月1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756,2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219,271,402股的1.0491%,最高成交价格为3.6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2,500,818.7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预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4,756,2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219,271,402股的1.0491%,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回购前		股份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2,470,354	6.15	322,470,354	6.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21,721,311	93.85	4,896,801,048	93.8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4,920,263	0.48	54,756,273	1.05
三、股份总数	5,244,191,665	100	5,219,271,402	100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系因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将2021年回购计划中已回购的24,920,263股股份注销所致。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用于约定用途而导致全部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注销前		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2,470,354	6.18	322,470,354	6.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6,801,048	93.82	4,842,044,775	93.76
三、股份总数	5,219,271,402	100	5,164,515,129	100

七、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